

---

# 《GEM 規則》修訂

---

## A. 反映主板與 GEM 網站合併的《GEM 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

### 第一章

#### 總則

#### 釋義

...

**“本交易所網頁”**  
**(Exchange’s website)** 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正式網頁及／或「披露易」網站（該網站用於刊登發行人按監管規定發放的信息）

...

**“GEM 網頁”**  
**(GEM website)** 指本交易所為 GEM 設立的互聯網網頁

...

**“聆訊後資料集”(Post Hearing Information Pack 或 PHIP)** 指申請人在申請其股本證券上市時，在 ~~GEM~~ 本交易所網站登載的上市文件接近定稿的版本。

...

**“在 ~~GEM~~ 網頁刊登本交易所網站上登載”**  
**(published on the ~~GEM~~ Exchange’s website)** 指以《GEM 上市規則》指定的形式以英文及中文在 ~~GEM~~ 網頁刊登本交易所網站上登載

...

1.07 本交易所可不時在 ~~GEM~~ 本交易所網站發出應用指引及其他指引材料，包括指引信、上市決策及其他登載於 ~~GEM~~ 本交易所網站的刊物，以協助發行人及（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保薦人及其他顧問詮釋及遵守《GEM 上市規則》。

---

# 《GEM 規則》修訂

---

## 第九章

### 總則

短暫停牌、停牌、復牌、除牌及撤回上市

...

### 復牌

...

9.11 如短暫停牌或停牌是因為要等待發出屬於或可能屬於內幕消息的公告，發行人須盡量於 GEM 下一個半日交易時段開市前發出該公告。不論任何理由，如無法在上述時限內發出公告，則於本交易所要求時發行人必須：

- (1) 在 GEM 下一個半日交易時段開市前在 ~~GEM~~ 本交易所網頁刊登「臨時」公告；  
及

...

---

# 《GEM 規則》修訂

---

## 第十二章

### 股本證券

#### 申請程序及規定

...

#### 申請

...

12.10 ...

(2) 以下文件不在本條規則所述範圍，毋須事先提呈以備審核：

- (a) 遵照《GEM 上市規則》第 16.01A 條登載在 GEM 本交易所 網站的申請版本；
- (b) 遵照《GEM 上市規則》第 16.01B 條登載在 GEM 本交易所 網站的聆訊後資料集；
- (c) 新申請人登載於 GEM 本交易所 網站、表示不應依賴傳媒在新申請人登載了申請版本或聆訊後資料集（視屬何情況而定）後關於新申請人的任何報道之任何聲明；及

...

#### 提交文件的規定—新上市申請

...

12.26 ...

- (2) 按《GEM 上市規則》附錄五 F 表格填具的完整公司資料報表，並以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電子化形式提交，以便刊登在 GEM 本交易所 網站上，並連同經由新申請人各董事或以其代表名義正式簽署的列印文本；

...

#### 提交文件的規定——上市發行人提出的申請

...

12.27 ...

- (9) 按《GEM 上市規則》附錄五 F 表格所述格式填具的完整公司資料報表，並以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電子化形式提交，以便刊登在 GEM 本交易所 網站上。

...

---

# 《GEM 規則》修訂

---

## 第十六章

### 股本證券

#### 公佈規定

#### 本交易所的角色

...

16.01A 新申請人必須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6.17 條及第 5 項應用指引將其申請版本登載在 GEM 本交易所網站。

16.01B 新申請人必須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6.17 條及第 5 項應用指引將其聆訊後資料集登載在 GEM 本交易所網站。

...

#### 公佈及發佈的方法

...

16.04 在無論如何不局限發行人根據適用法律或發行人本身的組織章程文件而作出公佈、通告或發佈的有關規定的原則下，以下文件須受制於《GEM 上市規則》的最低限度公佈規定：

- (1) 《GEM 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一切公告（包括通告），必須按照《GEM 上市規則》第 16.17 條及第 16.18 條規定呈交，以便在 GEM 本交易所網站上刊登；
- (2) 《GEM 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一切上市文件、年報、賬目（包括（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半年度報告（包括（如適用）半年度摘要報告）及季度報告及所有致股東的通函，必須按照《GEM 上市規則》第 16.17 條及 16.18 條規定呈交，以便在 GEM 本交易所網站上刊登；及
- (3) 所有屬以下情況的其他文件：如屬上市發行人，《GEM 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司通訊；或如屬新申請人，《GEM 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就發行人上市申請而公佈的文件，必須按照《GEM 上市規則》第 16.17 及 16.18 條規定呈交，以便在 GEM 本交易所網站上刊登。

...

---

# 《GEM 規則》修訂

---

## 刊發電子形式招股章程及印刷本申請表格

...

16.04D

...

(2)...

- (b) 述明在整段要約期內，準投資者可在發行人的網站或 GEM 本交易所 網站取覽及下載關乎該要約的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
- (c) 發行人網站及 GEM 本交易所 網站的網址，可在該網站甚麼位置取覽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以及如何取覽該招股章程；

...

16.05 須由本交易所批准刊發的公告、通告或其他文件，在本交易所未確認對公告、通告或其他文件並無進一步意見前，一概不得刊發，或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6.17 條及 16.18 條呈交予 GEM 本交易所 網頁刊登。

...

### 發行期間的正式通告

16.07 在下列情況下，須於上市文件刊發當日，於 GEM 本交易所 網頁刊登載有《GEM 上市規則》第 16.09 條所載資料的正式通告：

...

16.08 在下列情況下，須在開始買賣前足兩個營業日於 GEM 本交易所 網頁刊登載有關《GEM 上市規則》第 16.09 條所載資料的正式通告：

...

16.09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6.07 條或 16.08 條須於 GEM 本交易所 網頁刊登的正式通告，至少必須刊載下列資料：

...

### 發售、供股及配售的結果

...

16.13 如屬發售以供認購、發售現有證券或公開售股，必須盡速（無論如何於寄發配額通知書或其他有關所有權文件的下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 30 分鐘）於 GEM 本交易所 網頁刊登有關發售結果、證券配發基準（包括配發予包銷商（如有）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證券數量）及（如適用）接納額外申請的基準的公佈。

---

## 《GEM 規則》修訂

---

...

16.14 如屬以招標方式發售以供認購或發售現有證券，必須盡速（無論如何於寄發配額通知書或其他有關所有權文件的下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 30 分鐘）於 GEM 本交易所網頁 刊登有關中標價的公佈。

...

16.15 如屬供股，必須盡速（無論如何不遲於寄發配額通知書或其他有關所有權文件的下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 30 分鐘）於 GEM 本交易所網頁 刊登有關供股結果（包括配發予包銷商（如有）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證券數量）及接納額外申請的基準的公佈。

16.16 如屬配售（包括首次公開招股中的配售部分），必須於所配售證券開始買賣之前在 GEM 本交易所網頁 刊公佈登載有《GEM 上市規則》第 10.12(4)條所載明詳情的配售結果。

...

### 於 GEM 本交易所網站 上刊登公告

16.17 經上市科確認對任何公告、通告或其他文件的草稿並無進一步意見後，發行人必須將獲批准刊印的版本呈交予本交易所，以便在 GEM 本交易所網站 上刊登。提交獲批准版本時必須預留充足時間，使其能按《GEM 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何時限內於 GEM 本交易所網站 上刊登。就《GEM 上市規則》規定須在 GEM 本交易所網站 上刊登但並無規定須獲本交易所批准刊印的任何公告、通告或其他文件而言，發行人必須呈交文件的最後版本。就此而言，發行人須依循下述規定：

(1) (a) 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任何須根據《GEM 上市規則》而刊登的公告或通告，均須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向本交易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 GEM 本交易所的網站 上。

...

(c) 發行人根據本《GEM 上市規則》而在報章上刊登的所有公告或通告，必須表達清晰並使用易於閱覽的字體大小和適當段距，同時註明有關內容可同時於 GEM 本交易所的網站 及發行人本身的網站覽閱，並（按登載有關公告或通告之時所知）盡可能提供有關如何在這些網站上尋找有關內容的詳情。

---

## 《GEM 規則》修訂

---

- (d) 凡上市發行人要求證券短暫停牌或停牌而短暫停牌或停牌已生效，上市發行人須即時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向本交易所呈交可供即時發表的公告的電子版本，以在 ~~GEM~~ 本交易所網站上登載；在該公告內，上市發行人須說明上市發行人的證券已經短暫停牌或停牌，並簡述短暫停牌或停牌的原因。
- (2) (a) 除屬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登記的招股章程外，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根據《GEM 上市規則》而必須發出的任何其他公司通訊（包括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任何不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登記的上市文件），均須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向本交易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 ~~GEM~~ 本交易所的網站上。本交易所須於相關公司通訊發送給上市發行人股東或（如屬新申請人）公開派發當日之前收到有關版本。
- (b) 如屬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登記的招股章程，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須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向本交易所呈交該招股章程及任何申請表格各自的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 ~~GEM~~ 本交易所的網站上。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必須在（如屬上市發行人）向股東派發又或在（如屬新申請人）開始向公眾人士派發這些招股章程及申請表的同時，向本交易所呈交這些招股章程及申請表的上述版本。發行人必須要確保其已經收到公司註冊處的確信，確認有關招股章程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登記後，方可向本交易所呈交有關版本。
- 16.18 (1) 發行人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向本交易所呈交以登載於 ~~GEM~~ 本交易所網站上的所有電子版本文件，必須不含病毒，檔案中所有文字須屬可作文字搜尋及為可列印文件。向本交易所呈交以登載於 ~~GEM~~ 本交易所網站上的電子版本文件的每頁格式及內容，必須與發行人所刊發文件（不論是在報章或本身網站上登載、發送給股東又或其他的版本）相應版頁的格式及內容相同。
- (2) 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呈交供登載在 ~~GEM~~ 本交易所網站的文件時，發行人必須從《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七所載的標題名單中挑選所有合適的標題（標題名單亦會登載在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並在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的指定純文字(*free-text*)欄輸入文件所示的相同標題。GEM 上市委員會已

---

## 《GEM 規則》修訂

---

轉授下放權力予上市科執行總監，使其有權在其認為必須或適合的情況下，可批准對附錄十七作出其被認為必須或適合令人滿意的修訂。

- (3) (a) 發行人不得於下列時段在 GEM 本交易所網站上登載公告或通告：

...

- (b) 在第 16.18(3)(c) 條的規限下，若有關文件須同時刊發中、英文本，發行人必須向本交易所同時呈交該文件可供即時發表的中、英文電子版本，以登載在 GEM 本交易所網站上。

- (c) 發行人的上市文件或年報的中、英文本在呈交本交易所登載於 GEM 本交易所網站時，發行人必須在呈交其中一個語言的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之後，立即再呈交餘下的另一個版本。

...

- (4) ...

註：為登載於 GEM 本交易所網站上而呈交予本交易所的文件，如其內容或格式有任何問題，本交易所概不負責；如發布時間上有任何延誤或內容不能發布，本交易所亦概不負責。發行人負有全部責任去確保其或其代表為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上而呈交的一切資料準確無誤。

...

- 16.19 (1) 每名發行人必須自設網站，以在其上登載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6.17 條在 GEM 本交易所網站登載的公告、通告或其他文件。登載的時間應與發行人在 GEM 本交易所網站上登載有關文件的電子版本的時間相同。發行人毋須在其自設網站登載申請版本或聆訊後資料集。在任何情況下：

- (a) 若文件的電子版本是在下午 7 時後登載在 GEM 本交易所網站，發行人必須在登載後下一個營業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在其本身的網站上登載有關文件；及

- (b) 若文件的電子版本是在任何其他時間登載在 GEM 本交易所網站，發行人必須在登載後一小時內在其本身的網站上登載有關文件。

...



---

## 《GEM 規則》修訂

---

### 其他規定

...

16.21 在 GEM 本交易所網頁刊登的任何公告、通告或其他文件，由刊登之日起計在「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

...

---

# 《GEM 規則》修訂

---

## 第十七章

### 股本證券

#### 持續責任

...

#### 與發行人證券有關的一般事項

##### *已發行股份的變動 - 翌日披露報表及月報表*

- 17.27A (1) 除《GEM 上市規則》其他部分所載的特定規定外，並在不影響有關的特定規定的情況下，凡發行人因為《GEM 上市規則》第 17.27A(2)條所述的任何事件或與此第 17.27A(2)條所述的事件有關而令其已發行股份出現變動時，發行人須在不遲於有關事件發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 30 分鐘，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或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方式，向本交易所呈交一份報表，以登載在 **GEM** 本交易所網站上；所呈交的報表，須以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形式和內容作出。

...

- 17.27B 上市發行人須在不遲於每個曆月結束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 30 分鐘，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或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方式，向本交易所呈交一份月報表，以供登載在 **GEM** 本交易所的網站上，內容涉及該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於月報表涉及期間內的變動（但不論上一份月報表提供的資料是否有任何變動亦須呈交）；月報表須以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形式及內容作出，月報表內容其中包括根據期權、權證、可換股證券或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而已發行及可能發行的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在該段期間結束時的數目。

...

#### 會議

---

## 《GEM 規則》修訂

---

...

17.45 ...附註：...

- 3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6.04(3)條，委任代表的表格必須按《GEM 上市規則》第 16.17 及 16.18 條的規定呈交，以登載於 GEM 本交易所的網頁。

...

### 公司資料表的修訂

...

- 17.52 如果先前所刊登的公司資料表上有任何細節不再準確，發行人須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本交易所提交（按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電子格式）經修訂的公司資料表（其指定格式載於附錄五 F）以供在 GEM 本交易所網頁 刊登。

...

### 發行人刊發組織章程文件

...

- 17.102 發行人必須在其網站及在本交易所網站上刊發其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等同公司章程文件的最新綜合版本。

...

---

# 《GEM 規則》修訂

---

## 第十八章

### 股本證券

#### 財務資料

...

#### 會計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

##### 序言

- 18.49 上市發行人必須在董事會或其代表批准其業績後盡快，但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 30 分鐘，在 GEM-本交易所 網站上刊登（按照《GEM 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經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會計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發行人必須在會計年度結束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個月內刊登有關業績。

...

- 18.50C 上市發行人須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於董事會批准或其代董事會批准其經審計財務報表後，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期起計三個月，將年度報告呈交本交易所，以便登載在 GEM-本交易所 網站上。

...

#### 每個會計年度首 6 個月業績的初步公告

- 18.78 上市發行人必須在董事會批准或其代董事會批准業績後，盡快在 GEM-本交易所 網站上登載（按照《GEM 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每個會計年度首 6 個月的初步業績公告，登載的時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 30 分鐘。發行人必須在有關期間結束日期起計 45 天內登載有關業績。公告最低限度須包括以下資料：

...

#### 每個會計年度首 3 個月和首 9 個月的業績初步公告

- 18.79 發行人每個會計年度首 3 個月及首 9 個月的業績初步公告必須至少包括下列的集團的資料，有關資料須（按照《GEM 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在董事會批准或其代董事會批准業績後，盡快在 GEM-本交易所 網站上登載，登載的時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 30 分鐘。發行人必須在有關期間結束日期起計 45 天內登載有關業績。

# 《GEM 規則》修訂

## 第十九章

### 股本證券

#### 須予公布的交易

...

#### 有關通知、刊登公告以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19.33 下表概述了有關通知、刊登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規定一般應用於每個須予公布的交易類別。不過，上市發行人應同時參照有關規則條文，以了解其具體規定。

	通知 本交易所	在 <u>GEM</u> 本交易所 網站上刊登公告	向股東發通函	股東批准	會計師報告
股份交易	需要	需要	不需要	不需要 <sup>1</sup>	不需要
須予披露的 交易	需要	需要	不需要	不需要	不需要
主要交易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sup>2</sup>	需要 <sup>3</sup>
非常重大的 出售事項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sup>2</sup>	不需要 <sup>5</sup>
非常重大的 收購事項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sup>2</sup>	需要 <sup>4</sup>
反收購行動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sup>2,6</sup>	需要 <sup>4</sup>

...

#### 適用於所有交易的規定

#### 通知及公告

19.34 ...

- (2) 盡快將公告呈交予本交易所以便於 GEM 本交易所網頁上發放。見《GEM 上市規則》第 19.37 條。

...

---

# 《GEM 規則》修訂

---

## 第二十八章

### 債務證券

#### 申請程序及規定

...

#### 提交文件的規定

...

28.16 ...

- (2) 按《GEM 上市規則》附錄五 F 所述格式填具的完整公司資料報表，並以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電子形式提交，以便刊登在 **GEM 本交易所網業頁** 上，連同經由發行人各董事或其代表正式簽署的列印文本；

---

# 《GEM 規則》修訂

---

## 第二十九章

### 債務證券

#### 上市文件

...

#### 刊登

29.18 如屬發售現有證券或發行證券以供認購，則列明《GEM 上市規則》第 29.19 條所規定資料的正式通告須於上市文件發行日期按照《GEM 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在 GEM 本交易所網頁刊登。

29.19 於所有其他情況下，列明下列資料的正式通告須在證券開始買賣前至少足兩個營業日前按照《GEM 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於 GEM 本交易所網頁刊登：

...

#### 刊發電子形式招股章程及印刷本申請表格

...

29.21B ...

(2)...

- (b) 述明在整段要約期內，準投資者可在發行人的網站或 GEM 本交易所網站取覽及下載有關該要約的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
- (c) 發行人網站及 GEM 本交易所網站的網址，可在該網站甚麼位置取覽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以及如何取覽該招股章程；

...

29.22 如屬發售以供認購或發售現有證券，必須按《GEM 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盡速（惟無論如何於緊隨配發函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寄發日期後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 30 分鐘）於 GEM 本交易所網頁刊登有關債務證券的發售結果、配發基準（包括包銷商（如有）及其緊密聯繫人所認購的證券數目）及實際已發行（若非包銷）的債務證券數額的公佈。

---

## 《GEM 規則》修訂

---

- 29.23 如屬以招標方式發售以供認購或發售現有證券，必須按《GEM 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盡速（惟無論如何於緊隨配發函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寄發日期後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 30 分鐘）於 GEM-本交易所網頁 刊登有關中標價的公佈。
- 29.24 如屬配售，配售結果的公佈（載列《GEM 上市規則》第 10.12(4)條所述詳情，如適用）必須按《GEM 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於該等配售證券開始買賣前於 GEM-本交易所網頁 刊登。

...



---

# 《GEM 規則》修訂

---

## 第三十章

### 債務證券

#### 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

...

#### 申請程序

...

- 30.32A 發行人並必須於上市當日在 ~~GEM~~ 本交易所 的網站刊發上市文件（英文或中文版本）。就債務證券發行計劃而言，此規定適用於有關發行計劃的基礎上市文件以及每次按計劃發行上市債務證券的補充上市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定價補充文件）。

...

---

# 《GEM 規則》修訂

---

## 第三十一章

### 債務證券

#### 持續責任

...

#### 對公司資料簡章的修訂

31.18 發行人（為釋疑起見，並非擔保發行的保證人）在以前刊發的公司資料不確後，須按《GEM 上市規則》附錄 5F 指定格式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本交易所提交（按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電子方式）經修訂的公司資料簡章以供在 **GEM 本交易所** 網頁刊登，連同由發行人各董事或代其妥為簽署的文本。

...

#### 公告、通函及其他文件

...

31.22 (1) 如發行人向其某類上市債務證券的持有人刊發通告文件，則除非該通告文件的內容對發行人其他債務證券的持有人並無重大關係，否則，發行人須將通告文件或該文件的摘要送交該等其他債務證券（不記名債務證券除外）的持有人。

*附註：如發行人某類的上市債務證券屬不記名證券，則只需按照《GEM 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在 **GEM 本交易所** 網站上刊登一項述及通函及載錄可索取通函的一個或多個地址的公告。*

(2) 發行人須確保提供一切所需的途徑及資料，以使其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可行使本身的權利。發行人尤須通知有權出席會議的持有人，以使彼等可行使本身的投票權（如屬適用）。發行人並須按照《GEM 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在 **GEM 本交易所** 網站上刊登通告或通函，詳列有關該等證券的利息的分配及派付、債務證券的新發行（包括該等債務證券的分配、認購、放棄、轉換或交換等的安排）以及債務證券的還款等資料。

...

---

# 《GEM 規則》修訂

---

## 財務資料

### *週年報告及賬目的提供*

31.37 任何上市債務證券的所有權文件如屬不記名形式，則須按照《GEM 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在 GEM 本交易所網站上刊登可在香港免費索取發行人賬目、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的時間及地點。如另外一間公司就債務證券提供擔保，或如債務證券可轉換、交換另一間公司的證券或附有認購另一間公司證券的權利，則須提供該公司的賬目及有關的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而公告上亦須說明索取此系文件的詳情。

...

---

# 《GEM 規則》修訂

---

## 《第五項應用指引》

...

### 登載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

#### 定義及釋義

1. ...

“香港交易所電子呈交系統”指本交易所的電子呈交系統或以其他命名的系統，用作呈交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以登載於 GEM 本交易所網站

...

#### 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

3. 就登載在 GEM 本交易所網站而言，申請版本聆訊後資料集應按照以下原則編備：

...

4. 新申請人可將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的所需部分資料遮蓋（除非獲本交易所同意可遮蓋更多的資料），但僅限於使申請版本或聆訊後資料集不會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2(1)條下的招股章程或第 38B(1)條下的售股廣告或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3 條所述向公眾作出禁止事項的邀請。此外，新申請人亦須在 GEM 本交易所網站及每份登載在 GEM 本交易所網站的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載有適當的警告及免責聲明，提醒瀏覽人士該等文件的法律地位。

#### 法律確認

5. 每名新申請人必須確保登載在 GEM 本交易所網站的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遵守上文第 3 及 4 段的規定。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其他法例及規定仍然是每名新申請人的主要責任。

...

7. 若新申請人擔心在 GEM 本交易所網站登載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或會抵觸其擬推銷證券發售所在的其他海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新申請人應在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載有充足的警告聲明，清楚表明該等文件僅供香港居民閱覽，或讀者須事先確認其並無受任何法例或規則禁止閱取（瀏覽及下載）申請版本及/或聆訊後資料集，方可閱取。

---

# 《GEM 規則》修訂

---

## 登載申請版本的規定時限

8. 新申請人必須於向本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請存檔的同一日，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呈交系統呈交申請版本以登載在 GEM 本交易所網站。
9. 當新申請人再次呈交其上市申請或授權申請時，在下列情況毋須呈交其申請版本以登載在 GEM 本交易所網站：
  - (a) 聆訊後資料集或最終的上市文件已登載在 GEM 本交易所網站；及
  - (b) 保薦人提供書面確認，向本交易所確定登載在 GEM 本交易所網站的聆訊後資料集或最終上市文件毋須更新及仍然有效。
10. 當新的申請版本呈交以登載在 GEM 本交易所網站時，毋須標示與之前版本不同之處。

## 登載聆訊後資料集的規定時限

11. 新申請人必須在下列事項發生後盡早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呈交系統呈交聆訊後資料集以登載在 GEM 本交易所網站：

...

若聆訊後資料集涉及在香港公開發售新申請人的股本證券的權益，聆訊後資料集登載在 GEM 本交易所網站的時間必須不遲於下列時間中的最早者：

...

## 登載其後的聆訊後資料集

14. 若新申請人在聆訊後資料集刊發後任何時間向機構或專業投資者派發其非正式招股文件的補充資料或非正式招股文件的更新版本，而該更新版本將會出現於其最終上市文件，新申請人必須盡快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呈交系統再次呈交聆訊後資料集的補充資料或更新版本（視屬何情況而定）以登載在 GEM 本交易所網站。再次呈交的聆訊後資料集必須標示與之前版本不同之處，所提供資料的詳情必須與新申請人或其保薦人提供予機構或專業投資者的相同。
15. 於任何其他情況，若聆訊後資料集登載在 GEM 本交易所網站後有所修訂並再次呈交以取代現有版本，更新版本必須標示與之前版本的不同之處，顯示所有的修改。

## 《GEM 規則》修訂

### 毋須預先審閱申請版本或聆訊後資料集

19. 申請版本、聆訊後資料集及依據《GEM 上市規則》第 12.10(2)(c)條刊發的聲明登載在 GEM 本交易所網站前毋須經本交易所預先審閱或通過。

### 狀況標示及 GEM 本交易所網站上的資料

20. 本交易所會在 GEM 本交易所網站登載狀況標示及資料，以顯示上市申請的狀況：

狀況標示	上市申請狀況	<u>GEM</u> 本交易所網頁所載的資料：
「處理中」	任何仍然有效的上市申請，如申請的發回或拒絕裁決仍有待覆核亦包括在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後登載的申請版本及其後登載的任何聆訊後資料集及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2.10(2)(c)條所作聲明的內容</li> </ul>
「沒有進展」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失效」</li> <li>• 「撤回」</li> <li>• 「被拒絕」</li> </ul>	任何失效的申請 任何自行撤回的申請 任何被拒絕的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申請人名稱</li> <li>• 關於文件刊發日期及描述的紀錄</li> </ul> 註：所有先前登載的文件內容不能取得，但刊登紀錄仍然存在
「已上市」	任何其後在本交易所成功上市的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後登載的申請版本及其後登載的任何聆訊後資料集及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2.10(2)(c)條所作聲明的內容</li> </ul> 註：所有載於「沒有進展」項下先前登載的文件內容不能取得，但刊登紀錄仍然存在
「被發回」	任何被發回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申請人名稱</li> </ul>

---

## 《GEM 規則》修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保薦人的名稱</li><li>• 發回決定的日期</li></ul> <p>註：所有先前在「處理中」項下的資料全部刪除</p>
--	--	---

...

# 《GEM 規則》修訂

## 《第七項應用指引》

依據《GEM 上市規則》第 1.07 條而發出

適用於申請人就惡劣天氣信號生效期間的安排

...

### 發出註冊招股章程的證明書

3. 在招股章程刊發當天（「P 日」），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電子版本將會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登載於 **GEM** 本交易所網頁，而印刷本則公開派發。

...

###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6.13 條的預先審閱分配公告

10. 視乎申請人的擬定上市日期（「L 日」），分配公告一般由本交易所在上市前第二個營業日（「L-2 日」）營業時間結束前完成審批。分配公告必須在上市前一個營業日（「L-1 日」）上午 8 時 30 分或之前登載於 **GEM** 本交易所網頁。
11. 若 L-2 日當天發出惡劣天氣信號，與本交易所的安排如下：

惡劣天氣信號 發出時間	惡劣天氣信號情 況	安排
上午 9 時前	中午 12 時或之 前取消	本交易所將於 L-2 日審閱分配公告
上午 9 時前	中午 12 時及之 後仍然生效	分配公告必須於 L-1 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登載於 <b>GEM</b> 本交易所網頁，登載後由本交易所即日審閱。  如本交易所認為已刊發之分配公告遺漏了重要的資訊或載有不準確資料，申請人須要在 L-1 日刊發補充分配公告，並或須採取其他行動，以確保所遺漏或不準確的資料不會於 L 日造成市場秩序混亂。否則，申請人或須延遲上市時間表，並於 L-1 日就修訂時間表刊發公告。  若申請人未能於 L-1 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將分配公告登載於 <b>GEM</b> 本交易所網頁，或若因惡劣天氣信號於 L-1 日上午 9 時前發出，並於中午



---

## 《GEM 規則》修訂

---

		12 時及之後仍然生效，致使聯交所未能在分配公告刊發後即日審閱，申請人必須修訂其上市時間表，並於 L-1 日就修訂後的時間表刊發公告。
上午 9 時或之後	照常工作	本交易所將於 L-2 日審閱分配公告

### 股份開始買賣

...

15. 申請人毋須刊發有關惡劣天氣信號生效期間交易安排的公告，因為詳情已登載於 **GEM** 本交易所網頁。

...

---

# 《GEM 規則》修訂

---

## 附錄一

### 上市文件的內容

#### A 部

適用於其股本從未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

...

關於尋求上市的證券的資料，以及其發行及分配的條款及條件

...

15 ...

(3) ...

- (k) 按《GEM 上市規則》第 15.13 條的規定，預期將於 GEM 本交易所網頁 刊登公開售股的結果及配發基準的日期或概約日期，預期刊登公佈的報章名稱（如有），以及預期遵照《GEM 上市規則》第 16.16 條的規定在 GEM 本交易所網站 公佈配售結果的日期或適當日期。

...

---

# 《GEM 規則》修訂

---

## 附錄五

### 上市申請表格

#### A 表格

##### 申請表格 - 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股本從未上市的發行人)

...

**23. 發行人的確認：**

我等. . . . . [有限公司] 作為發行人謹授權交易所在 **GEM 交易所** 網頁或以交易所認為必需或適當的形式或編排就下列目的向其認為必需或適當的人士刊發、發佈或呈列我等或我等的代表根據《**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向交易所提供的資料，而交易所毋須就此負上任何責任。此外，我等確認交易所可就獲取或使用如上述所刊發、發佈或呈列的公開資料收取費用，而我等放棄就此向交易所收取任何費用或其他酬金的權利。本交易所可就下列目的刊發、發佈或呈列該等資料：

...

---

# 《GEM 規則》修訂

---

## 附錄五

### 上市申請表格

#### F 表格

#### GEM

#### 公司資料報表

...

#### 證券代號 ( 普通股 )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交易所」 ) GEM 上市的公司 ( 「該公司」 ) 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 ( 「《GEM 上市規則》」 ) 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 GEM 本交易所網頁 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 責任聲明

...

#### 附註：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7.52 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 ( 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 ) 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以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

...

---

# 《GEM 規則》修訂

---

## 附錄十

### 正式通告的標準格式

#### A 表格

#### 公開發售或公開認購適用

...

本公告及上文所述上市文件的文本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 **GEM** 交易所 網頁 (就公告而言, 則在「最近上市公司公告」專頁) 上保留七天。

...

---

# 《GEM 規則》修訂

---

## 附錄十

### 正式通告的標準格式

#### B 表格

#### 介紹上市適用

...

本公告及上文所述上市文件的文本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 GEM 交易所網頁 (就公告而言, 則在「最近上市公司公告」專頁) 上保留七天。

...

---

# 《GEM 規則》修訂

---

## 附錄十

### 正式通告的標準格式

#### C 表格

#### 配售證券適用

...

本公告及上文所述上市文件的文本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 GEM 交易所網頁 (就公告而言, 則在「最近上市公司公告」專頁) 上保留七天。

...

---

# 《GEM 規則》修訂

---

## 附錄十

### 正式通告的標準格式

#### D 表格

#### 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

...

本公告及上文所述上市文件的文本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 GEM 交易所網頁 (就公告而言, 則在「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專頁) 上保留七天。

...



---

# 《GEM 規則》修訂

---

## 附錄十五

### 《企業管治守則》

...

#### 第二部分 - 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 B.董事會組成及提名

##### B.1 董事會組成、繼任及評核

...

B.1.2 發行人應在其網站及 GEM 本交易所網頁上設存及提供最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和職能，以及註明其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

##### B.3 提名委員會

...

B.3.2 提名委員會應在 GEM 本交易所網頁及發行人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

#### D.核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

##### D.3 審核委員會

...

D.3.4 審核委員會應在 GEM 本交易所網頁及發行人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

#### E. 薪酬

##### E.1 薪酬的水平及組成及其披露

...

E.1.3 薪酬委員會應在 GEM 本交易所網頁及發行人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B. 反映主板與 GEM 網站合併以外的《GEM 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

第十二章

股本證券

申請程序及規定

...

提交文件的規定—新上市申請

*於提交上市申請時*

...

12.22 下列文件（如適用）必須連同新申請人的上市申請表格提交本交易所作審閱：

...

- (6) （如適用）認購或購買尋求上市的證券的任何申請表格的最後版本（包括任何額外申請表格或優先申請表格）；

...

第十三章

股本證券

對購買、出售及認購的限制

...

對重複申請的限制

...

13.23 發行人、其董事、保薦人及（如適用）包銷商必須確保證券發售包括下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上市文件及（如適用）有關申請表格渠道作出披露），即各申請人在作出申請時，已保證：

...

13.24 申請表格渠道須包括以下鄭重聲明：

*“以下鄭重聲明：*

*任何人士以受益人身份只能作出一次申請。”*

*以及申請人的渠道必須包括以下聲明及陳述如下：—*

*“本人／吾等謹此聲明，是項申請為本人／吾等作出及擬作出的唯一申請，亦為本人／吾等就本人／吾等的利益、或本人／吾等所代表人士的利益而作出的唯一申請。本人／吾等明白發行人將會倚賴本聲明／陳述，以決定是否就是項申請配發任何股份。”*

13.25 申請表格渠道亦須載有規定，即倘若一家除買賣股份以外並不從事任何業務的非上市公司作出認購申請，而有一名人士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為該名人士利益作出的認購申請。

...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A 表格

申請表格 - 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股本從未上市的發行人)

...

19. 茲附上 (銀行) 開出面額 港元 (附錄九所述的金額) · 編號 (支票編號) 的支票一張 / 已以電子方式將一筆 港元 (附錄九所述的金額) 的款項存入交易所之指定銀行賬戶\*，作為不退還的首次上市費。如有下列情況發生，發行人承認本交易所所有權沒收該筆款項：上述建議時間表有所延誤，或未經交易所批准而更改上述的時間表或其他任何資料，或建議中的上市申請經已撤銷、取消或不獲交易所受理。發行人亦承認本交易所於下文附註 2(e)及(f)所述的權利。

\*請刪去不適用者

20. 發行人的承諾：

我等 [有限公司] 作為發行人謹此承諾：

- (a) 只要我等的證券仍然在GEM上市，會一直遵守不時生效的《GEM上市規則》的全部規定 (已列明不適用者除外)；並謹此確認我等在上市申請過程中已遵守並將繼續遵守《GEM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的所有適用規定；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B 表格

申請表格 - 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部分股本已經上市的發行人)

...

15. 茲附上 (銀行) 開出面額                      港元 (附錄九所述的金額) · 編號 (支票編號) 的支票一張 / 已以電子方式將一筆                      港元 (附錄九所述的金額) 的款項存入交易所之指定銀行賬戶\* · 作為 ~~不退還~~ 的首次支付 上市費。

\*請刪去不適用者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C 表格

申請表格 - 債務證券

...

12. 茲附上 (銀行) 開出面額                      港元 (依《GEM上市規則》附錄  
~~九~~ 所述的金額) · 編號                      (支票編號) 的支票一張 / 已以電子方式將一  
筆 [        ] 港元 (附錄九所述的金額) 的款項存入交易所之指定銀行賬戶\* · 作為支付  
上市費。

\*請刪去不適用者

...

## 附錄十七

### 標題類別

以下各項文件由發行人提交以供在本交易所網站的「上市公司資料」部分發布

#### 股本證券

...

#### 6. 標題類別 - 公司資料報表 (~~「GEM」~~)

...